特别关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合力守牢“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关乎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升级版的法律将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实施更加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更加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

近年来，“吃什么才安全”的问题越来越令人重视。日前，为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明确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严格追责，让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病死猪肉、伪劣奶粉、“瘦肉精”、地沟油……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也发布了11个典型案例，再次揭露了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表示合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筑牢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屏障。

8月1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在对一家熟食店进行检查。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摄

严惩重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2013年6月，公安机关在刘某的非法屠宰场内查获死猪及死猪肉1446公斤，在成新蒲快速通道新津县兴义镇路段查获黄某运输的死猪4.34吨。检察机关先后对刘某等17人批准逮捕，另有2人分别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最终，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刘某、黄某有期徒刑各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余涉案被告人也均被作有罪判决。

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案件频发，是当前食品安全问题突出的表现之一。对此，最高法院表示，在审理食品纠纷案件中，要坚持严惩重处的原则，正确运用惩罚性赔偿和连带责任的规定，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严格追责，让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其中，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不尽法定义务，如果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就要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这也就是说，法院的裁判尺度将不再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为要件。

“没有最严，只有更严”。据了解，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在全面修改的基础上增加了多条新规。比如，“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对于法院来说，这些规定为调整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等民事主体的关系，依法审理食品纠纷案件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2013年最高法和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提出了司法认定标准，统一了疑难案件法律适用意见，对严厉打击、精准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厅长黄河说。

据统计，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犯罪嫌疑人5212人，起诉12871人。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与食品相关的行业制度和标准弱化了检察机关的办案效果，亟待健全完善。比如，我国已经发布的涉及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多达上千项，涵盖了从食品源头到餐桌的各个环节。“其中，有的标准与国际通用标准存在不小差距，有的已经明显滞后，这都可能导致行政执法机关所提取的证据缺乏证明力和证据能力，直接影响到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黄河说。

突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014年12月27日，一则《追踪病死猪》新闻报道令人震惊：江西省高安市一些不法商贩长期收购病死猪销往广东等7个省市，年销售2000多万元。

更令人震惊的是，该案中检验检疫、市场、保险等环节的监管几乎全线失职。据了解，事件曝光后，检察机关3天之内就对监管部门的刑事责任展开追究。目前，丰城市检察院立案侦查了丰城市商务局原副局长唐某某、执法大队原大队长任某某等7人，高安市检察院立案侦查了高安市畜牧水产局原局长王某某、原副局长艾某某等9人。

保障食品安全，关键在于建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各环节的监管制度。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及时介入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的同时，加强同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纪检监察等执法执纪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联手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办食品安全监管环节的职务犯罪。

据最高检统计，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食品安全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05件486人，渎职犯罪案件429件652人。

据了解，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中，打击食品安全领域渎职犯罪是重头戏。期间，江西、陕西等地还集中开展查办食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专项活动。

同时，检察机关还将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坚持惩防并举，在严肃查处危害食品安全领域犯罪案件的同时，加强犯罪预防，积极开展法制宣传“进企业”活动，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件加强释法宣传，引导生产经营者增强依法经营意识。

“检察机关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坚决纠正食品安全领域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最高检渎检厅副厅级检察员霍亚鹏表示，在坚决查处这些领域渎职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要积极探索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熊某在其合伙公司未取得奶粉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从内蒙古亚华乳业有限公司购入大包牛奶粉，擅自加工、生产国产奶粉，并冒充可尼可、善臣等品牌进口奶粉，投放市场销售牟取利益。

案发后，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建议奉贤区工商分局将该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立案侦查后，奉贤区检察院将熊某等人批准逮捕。今年2月，熊某等8人分别被法院判处十五年至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分别判处罚金2万元至700万元不等。

这是最高检、公安部督办的一起以国产婴幼儿奶粉冒充原装进口婴幼儿奶粉的案件。该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密切与工商、食安办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配合。同时，检察机关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做到三级侦查监督部门在研商案件中联动、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引导取证中联动、侦查监督与公诉部门在捕诉衔接上联动。

“当前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作案手段隐蔽、作案方式多样，检察机关在线索发现、证据收集、责任认定、司法鉴定、案件处理等方面出现了不少新难题。”黄河说。

黄河指出，在实践中，有的地方偏重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查处食品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线索关注不足；有的地方习惯于以罚代刑，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有的地方行政执法机关刻意隐瞒食品安全事件，有意降低案件的危害性，等等。“这些因素均导致‘两法’衔接不畅，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被降格处理，甚至不了了之”。

为此，在201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工作的基础上，最高检今年又部署了为期2年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自今年3月份以来，最高检挂牌督办了第一批28起制售伪劣食品案件，交办了34起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线索。

“为确保挂牌督办案件取得实质效果，最高检侦查监督厅拟定了挂牌督办案件的规范性文件，并制定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审查逮捕指引，对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提供指导。”黄河说。

权威发布

公安部：进一步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公安部近日对2010年印发的《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的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处理程序，并重点围绕规范管理工作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具体措施。新修订的《规定》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规定》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等程序，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或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等措施。依法对贵重财物采取措施的，应当拍照、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对涉案财物采取措施时，应当为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内解除措施，退还当事人。要规范涉案财物的管理体制，贯彻办案与保管相分离的原则，实现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监督制约。各级公安机关应指定一个部门并设立专门保管场所对各办案部门经手的全部涉案财物或者价值较大、管理难度较高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涉案款项应存入本机关唯一合规账户。同时，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对价值较低、易于保管，或需要作为证据继续使用，以及需要先行返还的涉案财物，允许办案部门设置专门场所，指定不承担办案工作的民警进行保管，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

新修订的《规定》明确了涉案财物保管的具体要求。公安机关应对涉案财物分案、分类保管，保管场所应符合安全要求。允许公安机关委托具有相应条件、资质或者管理能力的单位，对危险物品、鲜活动植物、大宗大型物品等对保管条件或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物品进行代管。《规定》明确了办案人员提取涉案财物后的移交程序，并对调用涉案财物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调用程序和具体责任人。为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刚性约束，《规定》要求公安机关建立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化应用。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实时、全程录入和管理，并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关联，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为建立跨部门的管理平台奠定基础。

公安部：

开展集中整治交通违法统一行动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日前，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交通违法统一行动。8月1日至10日，各地针对旅游客车和“营转非”客车开展了第一阶段的统一行动，共排查旅游企业9305家，检查、排查旅游客车41.2万辆次，发现违法违规1.6万辆次，其中逾期未报废1635辆、未办理包车手续253辆；检查、排查“营转非”客车11.3万辆次，发现逾期未报废4341辆，从事非法营运455辆，督促粘贴喷涂专用标识3.1万辆。通报交通运输、安监部门检查发现问题1284次，发送提示短信275.6万条。

在第一阶段整治行动中，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在源头排查上，积极协调交通运输、安监、旅游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约谈隐患突出企业，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在路面查控方面，通过联勤联动，消除执法盲点，加强现场查处，加大震慑力度；在科技应用方面，各地依托大数据资源库，公路缉查布控等科技手段，强化网上网下联动，实现严重交通违法精准打击；在宣传方面，充分利用多种媒介集中报道、广泛宣传、及时曝光，积极营造深厚整治氛围；在督导检查方面，各级领导切实转变作风，带头深入一线，实地解决问题，推动措施落实。

据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安部部署的五个阶段的统一行动是探索适应当前动态化、信息化的新形势下有效查处交通违法的一次尝试。按既定部署，第二阶段统一行动将集中整治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西安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

让法律顾问成为依法行政的“守门员”

本报记者 张 毅 通讯员 何汪维

8月3日，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举行“车改后如何解决司机解聘问题座谈会”，局长崔林走进会议室，开口便问：“法律顾问来了没有？”当确认法律顾问王新律师到场后，会议正式开始。党政部门每逢开会研究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重要合同审查必请法律顾问到场，这是西安市推进依法治市，在政府部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有益探索。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在此背景下，去年8月，西安市政府出台了《西安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16年底，实现各领域法律顾问全覆盖。

律师王新是西安市安监局聘请的法律顾问。除协助安监局处理疑难政务、各类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善后调处等工作外，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举办各类主题讲座培训外，在他的主导下，还促成所属律师事务所与西安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合作创办了西安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研究会。两年的法律顾问经历，让他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善后赔偿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政府解决群体性事件等方面，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

2012年7月29日凌晨，西安市自强西路某小区发生天然气闪爆事件，造成人员伤亡，170多户业主财产严重受损。爆炸发生后，公安机关通过技侦手段初步排除人为因素，但是责任主体暂时尚不明确，而我国法律对类似事件财产损失如何确定和赔偿尚无明确规定，善后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王新了解情况后，向政府建议依托律师第三方中立地位，全程负责受损财产的登记、确认、评估以及补偿工作的调处。经过半年努力，所有受害群众损失全都得到补偿，最终整个事件没有一例群众上访和行政诉讼。

“法治政府，重在依法行政。律师不仅有专业优势，更有社会经验，在具体行政管理中，政府领导往往多思考政策问题，而我们更多的是考虑法律问题。这样，政府决策就多了一个视角，多了一种思考，多了一份科学决策的保障。”王新说。

西安市安监管理执法监察支队办公室主任徐志胜对法律顾问的好处称赞有加，“以前没有聘请法律顾问，每次执法都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时不时受到群众投诉。现在法律顾问对很多涉法问题的审查让我们执法时心里有底了，这两年基本没有出现群众投诉和诉讼”。

大兴新区是西安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首例成片旧城改造、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区域。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管委会聘请法律顾问全方位全程性介入政府日常工作，成为政府依法决策的标志。

2012年，莲湖区政府下属某投资公司提出欲与某开发商联合开发大学商业地产的项目。莲湖区政府法律顾问陈卫民律师审议后持否定意见。“这块土地使用权人为西安某大学，且属划拨用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只可优先用于教学、培训等相关建设，但是此项目全部被开发为商业用途，严重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这样的项目风险太大，不宜投资。”因为法律顾问的否定意见，投资公司随后也进行了否决，果断放弃了投资。事实证明陈卫民律师当时的判断完全正确。莲湖区资产管理局局长王寿疆说：“后来开发商相继因为一系列原因停止商业购物广场的运营，被诉至法院，经营收益权还被法院查封，依法拍卖，这个项目果真成了赔钱的项目。很庆幸当时采纳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放弃了这次投资，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随着法律顾问机制的落实，政府工作人员的思路也在发生变化。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王俊坦言，过去“人治思维”较强，法治思维淡薄，现在法律顾问等第三方力量的引入，让各级党委、政府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大量的重大事项和作重大决策之前除了党委、政府一把手的身影外，经常能够看到法律顾问忙碌的付出。这种由被动到主动要求法律顾问团进行规范研判的程序让各类问题解决实质回归到了法治渠道。

截至目前，西安市司法局先后为569名市政协委员“一对一”配齐法律顾问，遴选150名优秀律师组建市人大代表法律顾问团，又为19个市委部门各推荐2名律师顾问。为各级政府机关、单位配备法律顾问610家，覆盖率达到了87.5%，企事业单位配备法律顾问17000余家，覆盖率达到了78.4%，最近又重点组织56名律师成立了市委各部门法律顾问团，组建了渭北工业园、“八水润西安”等四个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团。

生活中的法

恶意欠薪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有能力而拒绝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甚至无视有关部门的责令，类似的恶意欠薪行为应受到怎样的处罚？近日，江苏宜兴法院公开判决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某纺织公司及主管人员均受到了法律惩处。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该院判决的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自2014年4月开始，褚某经营的纺织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184名职工工资共计338万余元。2014年9月，因职工投诉，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公司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上述拖欠职工工资全部支付到位。此后，公司仅转账支付了30万元工资款。2014年10月至11月期间，公司先后收到货款100多万元，但被告人褚某未将此货款优先支付职工工资，而是用于支付公司日常开支、偿还借款等，并将其中15万元现金存在自己家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纺织公司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被告人褚某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纺织公司、褚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依法判处纺织公司罚金20万元，判处褚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审理法官提醒，企业、企业主及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信守承诺，遵纪守法，及时兑现职工工资。否则，恶意欠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文/赵 玲 孙跃君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